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貞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潔律師

　　許榮進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足額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5年4月8日民事準備書二狀（見中簡卷第15、415頁）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5,580元（含獎金136,144元、利息49,436元、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2,000元，尚欠7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